|  |
| --- |
| 私教協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意見調查表填表人單位職稱: |
| 教育部條文草案內容 | 私教協會理、監事修正意見內容 |
| 第一條 為因應少子女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益，建立私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特制定本條例。 本條例未規定者，依私立學校法之規定。 |  |
| 第二條 本條例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與學校主管機關不同時，以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  |
| 第三條 本條例所稱退場，指學校法人停辦全部所設私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後，且無其他所設學校之解散清算。 |  |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權益，應設置私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金（以下簡稱本基金），協助私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事宜。 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主管私立高級中等學校退場事宜，得向本基金申請補助或墊付，並於該私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時將墊付款項歸墊。 本基金之來源如下：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本基金之孳息收入。三、受贈收入。四、私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法人解散清 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收入。五、接受墊付學校歸墊之資金收入。六、本基金財產處分收入。七、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金之用途如下：一、協助安置退場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 生受教權相關費用之補助。二、學校法人經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 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資金、 支應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或資遣等所 需費用及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費 用之墊付。三、本條例施行前已停辦學校，積欠教 職員工薪資等費用之墊付。四、管理、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 本基金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列事項，應組成私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一、依第七條規定，就私立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 除。二、依第十三條規定，公益董事及公益 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三、依第十四條規定，命全部停招及停 辦之處分、全體董事職務之解除、 新任董事之派任。四、依第二十條規定，核定或命令學校 法人解散。五、本基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 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  員，由主管機關就具有下列資格人 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四 款人員合計不得少於全體委員總數 三分之二：一、有關機關代表。二、學校法人代表。三、私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師代表。四、具有會計、財務金融、法律、教育 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立學校法規定徵詢私立學校諮詢會之意見。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 第六條 私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有下列 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審議認 定後，得列為預警學校：一、 學校財務狀況惡化，有影響校務正 常營運之虞。二、 私立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年度 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 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量不符合法 令所定基準。三、 私立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期維 護學生受教權益查核結果為不通 過。四、 私立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率 未達百分之五十。 主管機關應每年定期審議認定，並以書面通知列為預警之學校，並得對其實施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益查核。 |  |
| 第七條 私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有下列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後，列為專案輔導學校：一、學校財務狀況顯著惡化，已有不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二、學校違反教師待遇條例，且經主管 機關處以罰鍰。三、違反私立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令， 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 工權益。四、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之學 校，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年 度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 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量不 符合法令所定基準。五、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維護學生受教 權益查核結果為不通過之學校，經 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隔次查核結果 仍為不通過。六、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之學 校，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 年度學校合格教師比率仍未達百分 之五十。 主管機關應每年定期審議認定，並 公告列為專案輔導學校名單。但前項第三款得隨時審議認定並公告。 前條預警學校之審議認定與免除、本條第一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與公告、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例施行前已列入專案輔導之學校，主管機關應於本條例施行後一個月內公告名單。 |  |
| 第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不得辦理下列事項：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但已開設之遠 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 至該學期結束。二、辦理推廣教育。但已開辦之推廣教 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 結束。三、以校外專班方式辦理回流教育。但 已開辦之班別，得依原開班計畫實 施至該學期結束。四、辦理職業繼續教育。但已開辦之職 業繼續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 至該學期結束。五、招收境外學生或開設境外專班。六、單獨招生。七、私立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 學生。八、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勵、補助。 |  |
|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列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法人將該校設校基金及不動產，信託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行（以下簡稱受託人），至主管機關同意解除為止；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支應。 前項信託，受託人為設校基金之動支、不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前，應由學校法人依私立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其餘未信託之財產，學校法人或該校用於辦理一定金額之採購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專案輔導學校於不動產信託期間，仍應負有維護該不動產公共安全之責。學校法人與受託人訂定之信託契約應記載事項、採購一定金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 第十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列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應依下列規定辦理：一、學校法人應負起學校經營及財務 改善之責任。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不得支薪。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除不得逾主 管機關之規定外，並應撙節支用。四、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 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不得擔任 所設私立學校行政主管。 |  |
|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令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項目；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或團體辦理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  |
| 第十二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保障現有學生受教權益；主管機關應辦理維護學生受教權益查核，並得視情況協調鄰近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理轉學事宜。 |  |
|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充任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公益董事二人至四人及公益監察人一人，不受私立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立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更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益董事應有一人至二人為該校專任教師，並以未兼行政職教師優先；出任董事之專任教師離職時，應予更換。 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經公益董事、公益監察人表示異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公益董事之不同意見載明於會議紀錄，於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學校法人董事會議決議私立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重要事項或其他屬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經前項公益董事、公益監察人表示異議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定，不生效力。 |  |
| 第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改善期間以三年為限；逾期仍未獲主管機關免除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年度結束時停辦。專案輔導學校改善期間逾二年，主管機關認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提經審議會審議後，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年度結束時停辦。 主管機關為前二項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並指派公益董事九人重組董事會及公益監察人一人，不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公益董事中三人應為該專案輔導學校專任教師，出任董事之專任教師離職時，應予更換。 在學校停辦前，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並持續開班授課，所需經費得由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本基金墊付。 前條與本條公益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立性，不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利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更換或免派、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 第十五條 專案輔導學校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重組董事會後，董事會得經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數之同意校長之解聘，不適用私立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校長因前項或其他原因出缺，得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理之，不適用私立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  |
| 第十六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資遣專任教師及不適用勞工退休金條例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九十九年一月一日以後工作年資發給資遣慰助金，每滿一年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薪資，未滿一年者，以比例計給；最高以發給六個月最後在職薪資為限。 前項學校另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離退慰助金相關規範，經校務會議討論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每人最高以發給六個月薪資為限。 經資遣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主管機關建立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用該教職員工者，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  |
| 第十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前仍在學之學生，應由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讀。 前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第十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將學生學籍資料、教職員工人事資料、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應永久保存之資料，交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 |  |
| 第十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契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尚未完成資遣程序之教師，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停辦日予以資遣，並依第十六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資遣慰助金，不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理。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聘用人員總數不得超過五人，其工作內容、薪資及其他權利義務事項，由學校法人與當事人另行約定。 |  |
| 第二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理中之其他學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解散；逾期未辦理者，主管機關應命其解散。 主管機關核定或命令學校法人解散，應同時解除全體董事職務，並指定律師、會計師三人至五人擔任清算人，不受私立學校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限制；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連同各項簿冊，送請主管機關審查後，向法院聲報，學校法人於主管機關審查後始為清算完結。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依下列各款順序辦理，不適用私立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一、依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捐贈予本基 金。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但不動產，歸屬於不動產所 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本條例施行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復辦理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福利事業者，依前三項規定。 |  |
| 第二十一條 學校法人於清算時，其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及超額年金、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立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離職資遣條例規定應負擔之退撫儲金，其受償順序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  |
| 第二十二條 學校法人變更捐助章程載明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本基金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本基金受贈該土地後，管理機關於下次移轉時繳納記存之土地增值稅。 前項應繳納之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切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一項學校法人賸餘財產之捐贈，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理捐助章程之變更。 |  |
| 第二十三條 本條例自公布日施行，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年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